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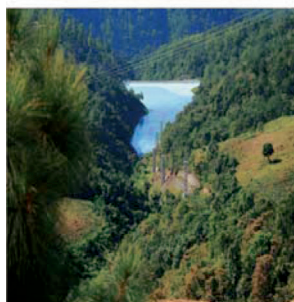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5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業績概覽

二零一三年之財務業績概要及成就包括：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5,640,000美元，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組合(為非現金項目)之市價計值虧損14,670,000美元
- 股東權益58,930,000美元或每股資產淨值1.69美仙，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58.27%，主要由於支付特別股息每股0.13港元所致(見下文)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於BC Iron Limited(「BCI」)之餘下持倉，為本集團帶來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支出及稅項)約84,730,000美元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990,000美元。然而，總體而言，此項出售為本集團帶來總體投資回報約48,180,000美元，包括銷售所得款項(未扣除支出及稅項)約85,060,000美元、特別股息約3,740,000美元，扣除投資成本約40,620,000美元(相當於本集團原有現金投資2.19倍之「現金對現金」回報，按整體回報基準計算，該回報率表現可觀)，出售仍獲得成功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13港元(或58,44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以現金派付
- 透過參與Trinity與Bayfield Energy Holdings plc合併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的90,000,000美元股份配售，進一步投資約4,720,000美元於新擴建之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Trinity**」)以及市場購買Trinity股份，使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經擴大股本約4.12%權益
- 進一步投資Condor Gold plc(「**Condor**」)，據此，本集團成功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i)3,290,000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8,140,000美元；及(ii)透過一系列市場收購購買合共最多4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840,000美元，使本集團持倉增至其經擴大股本約10.38%權益
- 透過參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的股份配售將本集團於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的策略持倉增至約14.81%
- 透過參與配額發行增加本集團於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之策略性股權，隨後，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3.47%權益
- 財務狀況穩健，概無任何債務，擁有現金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逾49,200,000美元

於年末後，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事件：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作為對本集團於Plethora之重大投資之確認，Jamie Gibson獲委任為Plethora之行政總裁及主要負責推動Plethora商業化PSD 502。於該委任後，本集團將其投資作為權益入賬，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反映其應佔Plethora之淨資產或負債及淨盈利或虧損(目前為13.85%)。

展望未來，在專注於提升核心業務以及持續尋求收購及投資機會以促進發展之同時，我們將在日常開展業務過程中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旗下投資。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或「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營業額：	3		
企業投資收入		2,670	5,890
其他收入		60	152
		<u>2,730</u>	<u>6,042</u>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4	<u>(18,754)</u>	<u>(6,927)</u>
總收入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16,024)	(885)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5	(10,924)	(16,786)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880)	(889)
資訊及科技費用		(242)	(267)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9)	(22)
專業及顧問費用		(1,203)	(1,021)
其他營運支出		<u>(648)</u>	<u>(1,025)</u>
減值虧損及撥備前營運虧損		(29,930)	(20,8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	(510)	(6,686)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0	<u>(1,200)</u>	<u>(9,338)</u>
營運虧損	4	(31,640)	(36,91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420)</u>	<u>(1,430)</u>
所得稅前虧損		(32,060)	(38,349)
稅項	6	<u>6,334</u>	<u>(10,093)</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25,726)</u>	<u>(48,442)</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4,409,000 美元(附註 15)，已扣除稅項			
991,000 美元(附註 6)	14	—	3,418
		—	3,418
年內虧損		(25,726)	(45,024)
其他全面收入			
後續可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1	(172)	(1,471)
重新歸類調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510	1,47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之匯兌			
收益／(虧損)		433	(69)
重新歸類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		—	(11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26	(70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797	(87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929)	(45,903)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7	(25,636)	(44,854)
非控股權益		(90)	(170)
		<u>(25,726)</u>	<u>(45,024)</u>
以下產生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5,636)	(48,2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18
		<u>(25,636)</u>	<u>(44,854)</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24,839)	(45,731)
非控股權益		(90)	(172)
		<u>(24,929)</u>	<u>(45,903)</u>
以下產生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24,839)	(49,1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18
		<u>(24,839)</u>	<u>(45,731)</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9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u>(0.74)</u>	<u>(1.41)</u>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9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u>(0.74)</u>	<u>(1.52)</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9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u>—</u>	<u>0.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	2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9,134	11,7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2,334	5,279
		<u>11,667</u>	<u>17,347</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55	11,44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6	37,814	119,058
應收貸款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7	2,441
衍生金融工具		506	1,571
		<u>50,972</u>	<u>134,5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305)	(3,374)
衍生金融工具		(437)	—
		<u>(3,742)</u>	<u>(3,374)</u>
流動資產淨值		<u>47,230</u>	<u>131,1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897	148,4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	(7,197)
資產淨值		<u>58,897</u>	<u>141,293</u>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857	34,857
儲備		24,070	106,3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8,927	141,233
非控股權益		(30)	60
權益總額		<u>58,897</u>	<u>141,29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及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之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美元」)。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投資以及企業投資。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結論之基礎，以澄清短期無指定利息之應收及應付款項在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下，可以按未貼現之發票金額計量。此與本集團之現有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該修訂。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單獨呈列。為符合該修訂，比較資料經已重列。由於該修訂僅會影響呈列，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的綜合入賬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及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評估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投資者的表決權益數量相對於其他個人股東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足以佔優而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可實際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在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決策權的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決策權的其他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利益行事，故在行使決策權時對被投資方並無控制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宜的會計規定貫徹一致。本集團已改變其會計政策以釐定其是否控制一名被投資人並因此須綜合其權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產生交易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本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允價值損益將於損益表確認，惟對於若干非交易股本投資，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若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是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該等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提供豁免綜合入賬規定，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來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該等修訂本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之潛在影響。

3. 分項資料

本集團基於定期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經營項目之資源分配及審查該等項目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項及編製分項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經營項目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董事已確定本集團之三項產品及服務作為經營分部，如下：

煉焦煤	: 生產煉焦煤
金屬開採	: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企業投資	: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

經營分項受監督，而策略決定乃依靠經營分項業績而訂。呈報分項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項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惟以下內容：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非經營分項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企業收支
- 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並無計入經營分項的營運業績。

分項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以及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項負債不包括非經營分項業務活動直接應佔及不分配予分項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項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2,730	2,730
分項業績	(16)	(1,531)	(30,093)	(31,64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12)	—	2,592	(420)
業績總計	(3,028)	(1,531)	(27,501)	(32,060)
未分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所得稅開支前的 綜合虧損				(32,0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99	22	51,050	51,1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334	2,3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78	—	4,856	9,134
資產總值	4,377	22	58,240	62,639
分項負債	2	—	3,740	3,742
負債總額	2	—	3,740	3,74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	83	83
折舊	—	—	(97)	(9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969)	(96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	—	(18,554)	(18,554)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	(200)	(2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510)	(510)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1,200)	—	—	(1,200)
資本開支	—	—	(3)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6,042	6,042
分項業績	(9,349)	(1,899)	(25,671)	(36,91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984)	—	1,554	(1,430)
業績總計	(12,333)	(1,899)	(24,117)	(38,349)
未分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所得稅開支前的 綜合虧損				(38,3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100	20	134,691	134,8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279	5,2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040	—	3,734	11,774
資產總值	8,140	20	143,704	151,864
分項負債	—	—	3,374	3,374
遞延稅項負債	—	—	7,197	7,197
負債總額	—	—	10,571	10,57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	99	99
折舊	—	—	(96)	(9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9,762)	(9,762)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 價值處理之金融 資產之虧損淨額	—	—	(5,983)	(5,983)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	(944)	(9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6,686)	(6,6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9,338)	—	—	(9,338)
資本開支	—	—	(108)	(108)



本集團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外銷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	68	19	4,278	8,040
香港(所在地)	70	214	198	291
澳洲	(697)	5,600	—	—
美國	1,725	34	—	—
英國	1,564	175	4,856	3,734
東南亞 ¹	—	—	1	3
	<u>2,730</u>	<u>6,042</u>	<u>9,333</u>	<u>12,068</u>

¹ 東南亞包括新加坡和印尼

客戶地區以本集團的投資交易地點為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為準。



4. 營運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支出	235	245	—	—	235	245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30	34	—	—	30	34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	96	—	—	97	96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782	783	—	—	782	7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4	—	—	1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附註11)	510	6,686	—	—	510	6,686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附註10)	1,200	9,338	—	—	1,200	9,338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①	3,880	7,881	—	—	3,880	7,88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①	14,674	—	—	—	14,67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②	—	540	—	—	—	540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②	983	404	—	—	983	40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結算)*	969	9,762	—	—	969	9,762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3	99	—	—	83	99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之已變現收益(附註14)	—	—	—	4,409	—	4,40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①	—	1,898	—	—	—	1,898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②	783	—	—	—	783	—
淨外匯收益*	2,326	244	—	—	2,326	244
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261	5,472	—	—	261	5,472
非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	75	—	—	—	75



- ⑥ 該等款項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公允價值虧損18,75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927,000美元虧損)。
- # (i)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獎勵以股權結算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96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621,000美元)；及(ii)有關授予本集團顧問之股份獎勵之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零(二零一二年：141,000美元)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已計入收益內。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為18,55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983,000美元)。
-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為2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44,000美元)。

5.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薪酬、酌情花紅以及實物利益	9,933	7,143	—	—	9,933	7,143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	22	22	—	—	22	22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份獎勵	969	9,621	—	—	969	9,621
	<u>10,924</u>	<u>16,786</u>	<u>—</u>	<u>—</u>	<u>10,924</u>	<u>16,786</u>

6.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海外						
一年內稅項	—	2,896	—	991	—	3,887
遞延稅項(附註13)—本年度	(6,334)	7,197	—	—	(6,334)	7,197
所得稅開支	<u>(6,334)</u>	<u>10,093</u>	<u>—</u>	<u>991</u>	<u>(6,334)</u>	<u>11,084</u>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年內遞延稅項抵免6,33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支出7,197,000美元)代表有關若干澳洲股本投資的澳洲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之(回撥)/撥備(載列附註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抵免為7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4,000美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 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列出之股東應佔虧損包括虧損11,97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4,711,000美元)。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一二年：零)	58,436	—

9.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25,63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4,854,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61,360,934股(二零一二年：3,186,093,738股)計算。

未行使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於年結日後及本公佈日前，概無普通股發行或配發。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25,63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8,272,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61,360,934股(二零一二年：3,186,093,738股)計算。

未行使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c) 來自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的盈利為零(二零一二年：溢利3,418,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61,360,934股(二零一二年：3,186,093,738股)計算。

未行使購股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扣除減值	—	—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19,672	21,112
減值	(10,538)	(9,338)
	9,134	11,77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抵免為7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4,000美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法律實體類型	持有聯營 公司之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商務公司	普通股99,800美元	49.9%	—	網上博彩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中外合資公司	注資人民幣 79,910,000元	—	25%	生產、加工及 銷售煤、焦炭、 煤氣及煤化工 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值虧損1,2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338,000美元)已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本集團於一間從事煉焦煤生產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生產的煉焦煤主要按由母公司釐定之價格(參考煤炭市場價格按折讓)售予其母公司。根據減值評估，由於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及由於地方政府收緊對鄰近地區煤礦的安全規定導致生產線閒置致使生產成本大幅增加，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低於賬面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的主要假設為該等與折現率及增長率有關的假設，而煉焦煤及其相關產品售予其母公司供生產所用。增長率則假設於期內維持不變。管理層利用除稅前利率估計折現率，除稅前利率反映對煉焦煤業務特定貨幣時間價值與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增長率按照煉焦煤生產增長作出預測。焦煤價之變動乃基於市場對將來變動之預期。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間往後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增長率1%(二零一二年：1%)推斷。用作對預測現金流量進行折現的比率為15%(二零一二年：15%)。

下表列載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匯集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佔年內聯營公司之虧損	(420)	(1,43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6	(70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	<u>(394)</u>	<u>(2,130)</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總賬面值	<u>9,134</u>	<u>11,774</u>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279	9,287
添置	14	2,678
出售	(2,787)	—
公允價值變動	338	(1,471)
減值虧損	(510)	(5,2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34</u>	<u>5,279</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證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	19	19
股本證券，按成本	1,706	4,594
	1,725	4,613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609	666
	<u>2,334</u>	<u>5,279</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證券投資。由於有關投資未在活躍市場報價及合理估計公平值變動大，董事局認為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此非上市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計算。本集團及本公司計劃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損益賬扣除的減值虧損為51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686,000美元)。從損益賬扣除的減值虧損包括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51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471,000美元)及直接從損益賬扣除的減值為零(二零一二年：5,215,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允價值虧損51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471,000美元)已於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由於年內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於權益內確認的相同金額公允價值虧損已從投資重估儲備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12.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	—
六個月後到期	100	96
	<u>100</u>	<u>96</u>

13.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年初	<u>7,197</u>	<u>—</u>
(i) 有關BCI股份已變現／未變現收益之資本利得稅 (撥回)／撥備	(11,681)	13,273
(ii) 因Venturex股份之未變現股本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 撥回／(確認)	<u>5,347</u>	<u>(6,076)</u>
年內損益淨(計入)／扣除	<u>(6,334)</u>	<u>7,197</u>
(iii) 澳元兌美元變動產生之匯兌收益	<u>(863)</u>	<u>—</u>
於年末	<u>—</u>	<u>7,197</u>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海外證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	(6,076)
遞延稅項負債：海外證券之公允價值收益	—	13,273
	<u>—</u>	<u>7,197</u>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遞延稅費用來自就本公司於BCI權益股份之權益之未變現收益應付之潛在資本利得稅12,783,976澳元(約13,274,000美元)。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出售其BCI股份，而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認為上述出售之已變現收益須繳納資本利得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澳洲聯邦法院有關澳洲稅務局就上述金額發出之評稅通知(「評稅」)之指令。潛在稅項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納，而指令規定本公司不得從澳洲調走或出售、處置或減少其於澳洲的資產



價值，以所評估金額不附帶產權負擔之價值為限。本公司已就指令及評稅徵詢外部專業意見，並了解到潛在稅項責任之最終裁定將視BCI之房產(包括採礦權區)及非房產資產之估值而定。鑑於評稅通知及指令，董事局認為，於本公司專業顧問就此事宜作出最終報告及結論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根據評稅計提資本利得稅撥備，乃屬合適之舉。

於年內，本公司獲其專業顧問提供獨立估值意見，即基於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其有充分有力之理由質疑整份評稅。基於所獲得的意見，本集團撥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BCI股份收益(列於上文解釋之遞延稅項下)於上一年度計提之資本利得稅撥備11,681,000美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確認其於另一項澳洲股權投資Venturex之未實現資本損失產生之資本利得稅抵免或遞延稅項資產。資本利得稅抵免只限在本公司有資本利得稅費用可用於抵銷BCI股份之未變現收益等情況下予以確認或動用。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Venturex之資本利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6,076,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出售BCI股份，並無其他潛在資本利得稅費用可供本公司抵銷其Venturex投資之未實現虧損產生之資本利得稅抵免。因此，董事局未能肯定指出本公司會有未來應課稅資本收益以利用Venturex之資本利得稅抵免，而從上一年度結轉之Venturex未實現資本損失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撥回。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年內澳元兌美元貶值約14%，本公司分別就BCI股份收益(於上文(i)解釋)產生之潛在資本利得稅確認匯兌收益約1,592,000美元及就Venturex股份之未變現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匯兌虧損(於上文(ii)解釋)約729,000美元。經合併計算，確認匯兌收益淨額約863,000美元。



14.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構成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之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出售予買方，總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0元(或相當於約18,200,000美元)，須以現金支付。於財務報表中，煤炭開採分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已終止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營業額：		—
支出：		—
營運虧損	4	—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4,409
除稅前溢利		4,409
稅項		(99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3,418</u>
以下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3,418
非控股權益		—
		<u>3,418</u>

有關即日嘎朗煤炭項目於出售日期之詳細資產及負債，請參考附註15。



15.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所持附屬公司RC(BVI) Limited (「RC(BVI)」)及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Company Limited (「ACMC」)之全部股權，有關公司主要持有中國內蒙古之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交易及出售收益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內記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考附註14。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各自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RC (BVI) 及 ACMC 千美元
商譽	7,393
勘探及評估資產	9,999
物業、廠房及機器	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
應計賬款	(380)
法律訴訟撥備	(3,269)
非控股權益	(1,092)
匯兌儲備	(11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2,87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409
期內支付的中間人佣金	910
總代價	<u>18,196</u>
以下述方式支付：	
上一年度收取之訂金	3,634
年內收取之現金	<u>14,562</u>
現金總額	<u>18,196</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18,196
上一年度收取之訂金	(3,634)
已付中間人佣金	(910)
所轉讓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2)</u>
年內收取之現金	<u>13,510</u>



1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若干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即其於澳洲上市股份的權益，包括所持 Venturex、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 及 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 之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約 6,960,000 美元(或於 7,100,000 澳元))由澳洲稅務專員就其發出之評稅作抵押。該評稅及本公司提供之抵押之詳情載於「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中「以資產作抵押」一節。

主席報告

儘管二零一三年對於全球經濟以及商品及金融市場而言乃又一充滿挑戰之年份，然而經濟狀況於下半年確實改善，積極的信號延續至本財政年度初。

於二零一三年，發展中國家的 GDP 估計增長約 4.8%，與二零一二年增幅大致相同，反映了年初的經濟疲弱。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增長加速，並積極延續至二零一四年。

言歸正傳，來自中國最近三中全會的政策方向反應積極，明顯突出市場在分配資本方面所起作用。財政系統透明度為改革的關鍵方面，預期將重新調整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關係。然而，由於中國的信貸狀況目前正受到愈發嚴格的審查，隨著中央政府解決與地方政府債務相關聯的挑戰，中國經濟目前處在貨幣及財政政策收緊的期間。因此，波動將隨著中國由過去十年相對迅速的速率適度增長不可避免地向基於消費的經濟過渡而繼續存在。

在發達國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下半年，歐洲經歷相對穩定期間，而美國的經濟加速增長，私營企業的資產負債表持續改善乃顯著的支撐因素。

尤其是，期內美國的增長優於市場預期。儘管存在波動，但更活躍的勞工市場及增加的消費支出為全球最大的經濟體提供了強勁底層支持。重要的是，儘管美聯儲的政策逐漸轉向緊縮，但私營企業繼續提供強大增長勢頭。

美國及整個歐洲的營商氣氛不斷改善儘管屬於正面跡象，惟仍增加了量化寬鬆的預期逆轉可能導致資本繼續逃離新興經濟體的風險。也就是說，該風險對於具備穩健宏觀經濟政策基本面的新興經濟體而言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減弱，而央行亦可能在必要時作出反應。



除能源外，所有關鍵商品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三年均大幅下跌，貴金屬及基本金屬分別下跌約17%及5.5%。

至二零一四年，隨著高收入經濟體的貨幣政策返回「常規」狀況導致發展中經濟體的資金流量減少，全球資產組合重新調整至高收入經濟體，發展中國家面臨顯著的不利狀況，也就是說，在高收入經濟體的主導下，全球經濟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壯大，這提供了對商品需求及定價的支撐。因此，儘管若干商品的供應目前進一步配置以跟得上需求，但更長期間的前景仍然穩健。

儘管宏觀經濟充滿挑戰，於二零一三年，我們仍成功完成有針對性的撤資計劃，資產銷售產生現金所得款項約88,980,000美元，此乃主要透過本集團減持於BCI的持倉進行。隨著成功出售BCI，我們欣然注意到，我們可繼續實現我們向股東作出返還現金的承諾，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向股東支付特別股息每股0.13港元，現金支出總額約58,440,000美元。

我們相信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rkets**」)具有隱藏價值，如成功出售Regent Markets或Regent Markets成功上市，將可「釋放」重大價值。舉例說，如成功出售或上市得出的市盈率为二零一三年盈利的7.5倍，Regent Markets的總值將約為46,500,000百萬美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將於Regent Markets的投資的價值評定為5,800,000百萬美元。因此，作為有針對性的二零一四年撤資計劃一部分，我們正考慮對Regent Markets作出撤資，以尋求藉此釋放該公司的潛在隱藏價值，為股東帶來利益。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組合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18,55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組合總價值為約37,810,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119,060,000美元，主要由於出售我們於BCI的股份所致。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依然穩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現金結餘及證券保持在約46,870,000美元，並無任何外債。於二零一三年底，我們的每股資產淨值為1.69美元(13.10港仙)。

我們策略一如既往，穩健的資產負債表顯示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可順利將其實施。本公司將延續以收購求增長的政策，並將收購目標鎖定為我們核心關注領域內的中小型公司。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股東於又一充滿挑戰的年份仍繼續支持，亦感謝僱員竭誠為本公司效力。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利潤

本集團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淨虧損 25,640,000 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虧損 44,850,000 美元。

企業分部(收益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錄得虧損 16,020,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890,000 美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 Regent Markets 及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 2,590,000 美元及虧損 3,010,000 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 Regent Markets 之溢利	2.59
應佔 West China Coke 之虧損	(3.01)
出售 BCI 股份之虧損	(3.99)
West China Coke 減值虧損	(1.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0.51)
企業投資	(24.45)
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5.35)
資本利得稅撥備撤回	11.68
金屬開採	(1.53)
其他	0.13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	<u>(25.64)</u>



財務狀況

股東之權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1,230,000美元減少58.27%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8,930,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25,640,000美元(包括花紅付款合共5,000,000美元)，(ii)特別股息付款(削減股份溢價58,440,000美元)，及該等款項被下列各項抵銷：(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值增加(增加投資重估儲備340,000美元)，(iv)由於本集團之長期激勵股份獎勵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增加970,000美元，及(v)由於應佔聯營公司的儲備導致匯兌儲備增加460,000美元。

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為4,860,000美元以及於West China Coke之投資為4,27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8.25%及7.25%。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9,060,000美元；(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40,150,000美元；(iii)衍生金融工具510,000美元及(i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3,80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共3,310,000美元，及(ii)衍生金融工具440,000美元。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與高級管理層舉行集思會，會上管理層向行政總裁提出按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及以後財政年度之策略構思之工作建議，並匯報各項策略之執行情況以及各項主要工作計劃之進度。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集團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集團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集團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集團尋求涵蓋選定目標商品(鐵礦石、銅、鋅、動力煤、焦煤及金)之增長機會以及生命科學領域的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資深的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以雄厚的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

本公司承諾透過增值收購及以實際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就本集團承諾對非核心資產作出撤資而言，我們正考慮於二零一四年對Regent Markets作出撤資，以尋求藉此釋放該公司的潛在隱藏價值，為股東帶來利益。我們相信Regent Markets具有隱藏價值，如成功出售Regent Markets或Regent Markets成功上市，將可「釋放」重大價值。舉例說，如成功出售或上市得出的市盈率为二零一三年盈利的7.5倍，Regent Markets的總值將約為46,500,000美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將於Regent Markets的投資的價值評定為5,800,000美元。

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9,06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1,38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總額15.37%及2.34%，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37,810,000美元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債務，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之總和)。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00,000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800,000澳元之評稅。潛在評稅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實體之若干投資(作為評稅之抵押)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7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簽立和解契據及特定抵押契據後，本公司連同其外聘顧問繼續關注評稅的優劣。根據本公司獲取之意見，本公司了解到，潛在稅務責任將待BCI的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估值後方會最終釐定。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收到獨立估值意見表示，根據BCI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於相關時間的估值，本公司根據澳洲現行法律具有堅定的且令人信服的理由全面質疑評稅。

因此，有關出售本公司於BCI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的潛在澳洲稅務責任撥備12,780,000澳元(或約11,650,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財務報表撥回(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前，本公司向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呈交一份正式的反對通知，反對該評稅。

本公司正繼續與其澳洲顧問合作，以釐定有關解決與澳洲稅務專員之事項的最適當行動方案並將於適當過程向市場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本公司及其顧問亦嚴密監控澳洲稅務法律中可能與其分析及狀況相關的任何發展及倘發生任何變動或進展，本公司將遵照意見在必要時重新審視其對潛在澳洲稅項的處理方案。就此而言，倘澳洲法律或相關詮釋之任何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其外聘顧問就該事項採納之方法不再正確或不再符合相關變動或發展(無論全部或部分)，則支撐本公司狀況(就賦予BCI之房地產物業(包括採礦權)以及非房地產物業資產於有關時間之價值而言)的計算方式可能變動並可能會對本公司此後之賬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資產作抵押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00,000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800,000澳元之評稅。潛在評稅之資本利得稅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分別為5,180,000澳元(或約4,620,000美元)、530,000澳元(或約470,000美元)及2,100,000澳元(或約1,87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詳情請參閱上文「訴訟」一段)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7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二年：無)。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持續成功及所產生的收入以及本集團於 West China Coke 之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包括：

股市

全球金融市場持續經歷大幅波動，主要是由於美國及歐洲主權債務問題所導致的宏觀經濟失衡以及發展中國家信貸緊縮所致。因此，本集團股本投資組合之未來回報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宏觀環境狀況掛鉤。過往上市股本投資組合之回報不可用於判斷本集團未來上市股本表現。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權益之任何開採業務之盈利能力，均會因商品之市價而受到重大影響。

商品價格波動受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多項因素所影響。匯率、利率、通脹及全球商品供求均可使商品價格大幅波動。該等外圍經濟因素則受到國際經濟發展模式與政治發展之變動所影響。

與合營夥伴之合作

本集團之若干採礦業務(包括 West China Coke)連同本集團可能擁有權益之其他資產，現為或將成為合營公司。倘合營公司夥伴之間就其中一方在根據相關合營協議履行責任或各自之責任範圍方面出現爭議，合營各方未必可經磋商或仲裁解決分歧。倘未能及時解決該等重大爭議，有關合營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影響，而合營協議亦可能在合營各方相互同意或因其中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之情況下予以終止。



由於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任何合營夥伴概不保證在管理事務上可達一致意見，任何分歧可能導致本公司與相關合營夥伴之間出現爭議。倘該合營公司之董事局會議出現僵局，且經磋商或解決爭議機制仍無法及時解決爭議，則該等僵局可能導致有關合營公司董事局不能作出或延遲作出重要決策，因而可能對該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或相關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

本集團於若干礦場營運之權益一般受多項風險與危險所限，包括工業意外、不尋常或無法預計之地質狀況、技術故障、惡劣天氣及其他自然現象(例如雨量過多及地震)。倘發生上述情況，可能會導致礦場設施或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人員傷亡、環境破壞、開採工程延誤、金錢損失及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

與勘探相關之不明朗因素

礦物資源勘探具有投機性質，由初期鑽探到生產期間可能產生龐大開支。無法保證勘探後一定會發現經濟可行之儲存量。倘發現儲存量，於鑽探初期可能需時多年及花費龐大開支，方可進行生產，於此期間內，生產之經濟可行性或會有變。此外，亦存在所發掘之資源較預期少之風險。

勘探及開採權之特許年期

於特許期間內，本集團或會取得開採權於某一礦區進行開採活動。卻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於初步特許年期內開採其礦坑之所有礦物資源。倘本集團未能於初步特許年期屆滿後重續其勘探牌照，或其未能於有關牌照上列明之特許年期內有效地利用資源，則本集團之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金需求及資金來源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開採工程須花費龐大資本投資。本集團取得未來資金之能力涉及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彼等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應付彼等之營運或發展計劃，則或會對彼等之業務、營運效率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政府規例

經營開採業務須受規範勘探、開發、生產、出口、稅項、工人水平、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棄置、監督、保護、環境修復、開墾、礦坑安全、有毒物質及其他事宜等大量法規所規管。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有重大變更，或會延誤或中斷業務，並增加本集團之營運成本。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政府已努力推行經濟改革，處理全球金融問題。該等改革造就突出之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或會不時對該等政策及措施作出任何修改或改動，而本公司無法預測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之任何變動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法制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甚少用作指引，而法院之規定僅可引用作參考，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制度，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例以及司法詮釋的數量有限，該等法規的執行及詮釋在許多方面均存在不明朗因素。

資源競爭

開採業務有賴開採公司發現新資源之能力。於發現及收購資源時，本集團須面對來自其他開採企業之競爭。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尤其是於 West China Coke 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集團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環境以及僱員健康及安全風險

中國採礦公司受到廣泛及日益嚴格之環境以及僱員健康及安全保護法律及法規之監管，該等法律及法規通常對廢物排放徵收費用，規定設立復墾及修填儲備金，並對導致重大環境損害及違反勞工僱傭法之各方徵收罰款。中國政府或會關閉任何不遵守整改或停止損害環境或僱員健康及安全命令之營運設施。倘本集團或 West China Coke 不遵守現行或將來之環境與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對其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意外事故及投保不足

本集團及 West China Coke 之營運涉及業務上固有之重大風險及職業危險，採取預防措施亦未必足以完全消除該等風險。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因經營條件逆轉而發生與安全有關之事故，而本集團或 West China Coke 之保單(如有)或不足以承保或完全沒有承保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及由此引發之後果。倘該等損失及賠償並無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所蒙受之損失及賠償將對本集團或 West China Coke 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經紀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金額為 1,380,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590,000 美元)。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外幣

由於據管理層所知，投資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以外幣(美元除外)計值的重大金融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如先前所公佈，年內本集團：

- 透過一系列市場收購及股份配售(由二零一三年二月至四月完成)將其於 Condor 之股權增至約 10.38%，總成本為 8,980,000 美元；
- 於 Trinity 與 Bayfield Energy Holdings plc 合併後透過參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之 Trinity 之 90,000,000 美元股份配售以及在市場上購買 Trinity 股份將其於 Trinity 之股權增至約 4.12%，成本為 4,720,000 美元；
- 透過參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之股份配售將其於 Plethora 之股權增至 13.85%；
- 透過參與一項配額發行增加其於 Venturex 之策略持倉，其後本集團之持倉佔該公司之經擴大股本約 33.47%；及
- 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成功完成出售其於 BCI 之餘下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前)約 84,730,000 美元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 3,990,000 美元。然而，總體而言，此項出售為本集團帶來總體投資回報約 48,180,000 美元，包括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前)約 85,060,000 美元、特別股息約 3,740,000 美元，扣除投資成本約 40,620,000 美元，實現本集團原現金投資 2.19 倍之現金回報率，整體回報率成果顯著，故出售獲得成功。

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業分項並無變更。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19名(二零一二年:24名僱員)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董事局下屬薪酬委員會批准。

末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公佈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其權力與職責。其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以納入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之不時修訂,近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以遵守旨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該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報告例外情況。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4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1. 根據回購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回購最多348,573,052股股份（「二零一二年五月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回購授權於港交所回購股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局獲授新一項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回購最多348,573,052股股份（「二零一三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起及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回購授權於港交所回購股份。

2. 有關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本公佈日期前概無就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透過其獨立受託人從市場及於港交所收購股份。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根據其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計劃下所有未行使單位於終止前正式歸屬於各自單位持有人。計劃終止後，相關信託結束且有關信託契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終日後至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在網站刊登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寄發年報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末期業績詳情之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予各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頁。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